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臺北市政府(111)府法綜字第111303621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、第五條附表

第 一 條

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，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（以下簡稱稽查大隊）執行。

第 三 條

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，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提出檢舉。

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
- 一、未於前項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檢舉。
 - 二、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。
 - 三、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 - 四、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 - 五、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。
 - 六、未以真實聯絡電話或地址提出檢舉。
 - 七、就同一案件，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。
- 前項情形，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。但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，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等未經編輯、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。

第 四 條

民眾檢舉之案件，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，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但調查中之案件，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五 條

民眾檢舉之案件，經查證屬實，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，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。

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並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第 六 條

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，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；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，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，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；無法分辨先後者，獎金平均分配之。

第 七 條

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，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，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